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 0104 强清 54 号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哈尔滨市信阳实业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

本院认为, 哈尔滨市信阳实业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且哈尔滨市信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故本案适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3 条之规定, 决定如下:

对哈尔滨市信阳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